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6〕17号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经2026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6年4月1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广西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激发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通过各类实践活动促进本科生思考社会、认识社会、服务社会、研究社会，培养本科生的创新和创业能力，提高本科生的综合素质，特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研究性学分”“竞赛、展演与创作获奖学分”“职业技能学分”“社会实践学分”“四创交流学分”构成。

**第三条** 学校所有创新创业实践类活动所产生的学分均以《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形式予以记载。

本科生须修满一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能符合毕业学分要求（具体按培养方案执行），其中“研究性学分”和“竞赛、展演与创作获奖学分”合计不少于0.5学分。

**第四条** 学院在本科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并在计划任务安排中确定任课教师。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认定程序为：

（一）本科生本人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填写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院各班级《创新创业实践》任课教师依据《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及其得分一览表》（附件1），审核本科生申请材料；

（三）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任课教师将本科生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及成绩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本科生科研和竞赛、展演与创作方面较高质量的成果，累加超过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要求数的，其超出部分可以替代教学计划中本科生未修的选修课程学分；如属专业负责人认定“非常优秀”的成果，超出部分可以替代教学计划中除通识必修课程及学门学类核心课程以外本科生未修的其它课程学分（超出部分不少于该课程毕业学分要求数），已申请替换认定课程学分的成果，不能在推荐免试研究生中重复使用。

本科生申请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要求数，由学院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本科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的成果，除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获奖、学科竞赛获奖、展演与创作获奖外，其他各类成果累计超过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要求的，一律按课程学分记，成绩按可获得的最高分数记载。

**第八条** 不同活动内容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累加，以可获得的最高成绩记载。

同一活动内容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以可获得的最高学分和成绩记载，不予累加。

**第九条** 学生在其他高校联合培养或交换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可以按照本文件申请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条** 学生以未发表成果、制作或设计、参与教师课题等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须履行学生申请、专家推荐、学院四创基地负责人审批等认定程序后方可计学分，认定表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一）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二) 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三) 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四) 证明材料不全的；
- (五) 成果已在培养计划所列其他课程使用过的；
- (六) 其他经学校认定为无效的。

## **第十二条** 实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检查制度

各学院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对任课教师上一学期记载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事实记载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予以取消，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原《广西大学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西大教字〔2022〕112号）待适用2024级及以前各级本科生毕业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及其得分一览表](#)  
[2. 未发表成果等其他成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表](#)

上传：钟淑瑛 审核：校办秘书岗